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6-023】）。事后经核查发现，部分内容需要补充，详情如下。

原公告内容：

2016 年半年度报告“三、财务信息”之“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二、报表项目注释”内容结构分为“（一）合并报表项目注释；（二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。”

更正为：

2016 年半年度报告“三、财务信息”之“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”之“二、报表项目注释”内容结构分为“（一）合并报表项目注释；（二）合并范围的变更；（三）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；（四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；（五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。”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